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昆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46號），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甲基安非他命貳包暨其包裝袋（驗餘淨重合計23.3402公克）、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之。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海洛因參包暨其包裝袋（驗餘淨重合計14.85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

-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9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執行後，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
- 二、詎甲○○猶不知戒絕毒癮，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明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施用。竟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20日8時至9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13年2月20日，應予更正），在南投縣○○鎮○○街00號育英國民小學附近之友人住處內，先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再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後點燃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 三、嗣甲○○於施用上開第二級、第一級毒品後，犯罪未被發覺前之113年3月20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1 型機車，行經南投縣埔里鎮民生路與南興街交岔路口處，因
02 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之際，主動向警員自白上開施用第二級、
03 第一級毒品之犯行。經警現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4 2包（驗餘淨重合計23.3402公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
05 （驗餘淨重合計14.85公克），甲○○所有且供犯罪所用，
06 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且甲○
07 ○同意警方於同日20時53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甲基
08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接受裁判。

09 理 由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
11 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
12 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15至19頁）、查獲照
13 片（警卷21至29頁）在卷足核。又被告於113年3月20日20時
14 53分許，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之結果，呈嗎啡、甲
15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警卷37
16 頁）、南投縣○○○○○○里○○○○○○○○○○○○○○○○
17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警卷35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8 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4月12日編號0000000號尿液檢驗
19 報告（偵一卷69頁）在卷可參。又扣案疑似海洛因之塊狀、
20 碎塊狀、粉末檢品各一包共3包，經送法務調查局濫用藥物
21 實驗室鑑驗後，均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餘
22 淨重合計14.85公克）等情，有法務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
23 13年7月24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6360號鑑定書（偵二卷37至
24 40頁）附卷足憑。扣案疑似甲基安非他命之潮解狀晶體共2
25 包及吸食器1組，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其中
26 潮解狀晶體共2包，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27 分（驗餘淨重合計23.3402公克）；吸食器1組則檢出含有第
28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29 113年4月11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003號、第0000000000號鑑
30 驗書各一份在卷足稽（偵一卷79頁、81頁）。綜上，足認被
31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憑。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01 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罪
02 事實，均堪認定。

03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
04 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
05 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
06 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9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執行後，認無繼
08 續施用之傾向，於111年9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等節。有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且為被告所是認。是被告
10 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
11 二級、第一級毒品罪。依前開法文，應依法追訴，本院應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規定論罪科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5 二級毒品罪，及同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持有
16 第二級、第一級毒品後進而施用，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
17 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犯罪
18 事實欄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之2罪
19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罪名不同，應分論併罰之。

20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89年度訴字第336號判處
21 有期徒刑7月、3月；因販賣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22 分院以92年度上更一字第330號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因販
23 賣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0年度上訴字第19
24 50號判處有期徒刑10年，並經最高法院以94年度台上字第25
25 號判決駁回上訴；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1年度訴字第
26 564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6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雲
27 林地方法院以94年度訴字第43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
28 上開8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1379號裁定
29 減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8月確定，於104年12月24日縮
30 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10年10月5日保
31 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是認，應堪採憑。是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經本院審酌被告再犯本案之特別惡性及其對刑罰反應力之薄弱，縱加重最低本刑，並無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又被告於113年3月20日8時至9時許施用上開第二級、第一級毒品後，於同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南投縣埔里鎮民生路與南興街交岔路口處，因手持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交通違規，為警攔查時，主動向警員提出海洛因3包、甲基安非他命2包及吸食器1組而扣案，並自白上開施用第二級、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而自首犯罪，並接受裁判等情，有被告113年3月20日警詢筆錄附卷可考（警卷3至13頁）。堪認被告所為已符合刑法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就施用第二級、第一級毒品罪均減輕其刑。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經濟上債務壓力而施用毒品之犯罪動機。品行部分，考量觀察勒戒於之111年9月5日執行完畢，被告於113年3月20日再為本案施用毒品；於查獲時，被告所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非微。惟念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為毒品之施用，尚屬平和之犯罪手段，對於他人未生危險或損害。且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及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為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受僱從事水泥壓送，與配偶、3位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就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宣告刑，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01 (一)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合計23.3402
02 公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驗餘淨重合計14.85公
03 克)、經送驗結果,確分別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
04 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業如前述。其包裝袋顯均留有毒品之
05 殘渣,而與其上殘留之毒品,衡情均已難以分析剝離,亦無
06 析離實益,應將之同視為毒品,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7 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
08 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09 (二)扣案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時
10 所用,業經被告供陳明確。且經鑑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
11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復如上述。上開吸食器上殘留之毒品,
12 依現今科技尚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認均
13 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14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俱應予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
15 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國煌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吳瓊英

28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